

莒南县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中介服务收费标准目录清单（2025 年一季度）

行业主管部门	定价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监管部门	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109 号），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关于 CNG 车载气瓶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0〕208 号），《关于继续执行临发改成本〔2020〕208 号文件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3〕191 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价格〔2023〕502 号）	锅炉检验、压力容器检验 、压力管道检验、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 、安全阀校验、电梯定期检验 、起重机械检验、客运索道定期检验 、大型游乐设施从事特种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设备检验期检验、特种设备检测等检验检测收费标准见鲁发改成本〔2020〕816、〔2021〕226 号文件；车载气瓶检验每瓶检验费 180 元、拆装费 20 元。	
司法部门	2. 司法鉴定服务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及山东省司法鉴定政府指导价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1058 号）	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的部分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司法鉴定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实际成本并兼顾社会承受能力和司法鉴定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制定。	仅限与人民群众较为密切的部分法医、物证、交通类司法鉴定收费，中介服务事项
司法部门	3. 公证服务费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829 号）	公证服务收费可以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计时收费等方式。具体见《山东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中介服务事项 （一）重度残疾人、军烈属、享受低保待遇人员申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发改价格〔2021〕1081 号文件规定的基本公证服务事项，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 60%； （二）与领取抚恤金、工伤赔偿金、救济金、劳动保险金有关的公证事项，证明赡养、抚养、扶养协议的公证事项，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 40%； （三）年龄超过 80 周岁的自然人首次申请办理遗嘱公证的，免收公证服务费； （四）办理不超过 5000 元的小额继承公证的，免收公证服务费；（五）其他应当减免的，参照有关规定执行。